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 国能监管[2016]39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16-00218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16-02-05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监管[2016]39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 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

华北、东北、西北能源监管局, 山西、山东、甘肃、新疆能源监管办,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三峡、神华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及有关要求, 促进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以下简称“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 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 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 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 满足民生供热需求, 现就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接交易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省级能源管理部门做好可再生能源直接交易工作, 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 鼓励超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利用小时数的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技术进步降低成本, 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做好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工作。各省(区、市)能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认真分析冬季供暖状况, 结合风能资源特点和风电发展需求, 研究利用冬季夜间风电替代燃煤锅炉进行清洁供暖, 制定促进风电清洁供暖应用的政策和方案, 积极开展相关试点和示范工作。

三、做好深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相关工作。针对“三北”地区电力系统灵活性不够的现状, 以及风电和光伏发电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的特点,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两个细则”, 提高辅助服务补偿力度, 完善推广电力调峰市场机制, 通过深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挖掘当地电力系统调峰潜力。

四、建立自备电厂电量置换机制。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电量置换机制进一步提高当地电力系统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 引导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在当地负荷低谷期降低自备电厂发电出力, 使用可再生能源电

量，在负荷高峰期组织等量自备电厂电量上网。

五、加强对热电联产机组调峰性能监管。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严格核定热电联产机组最小出力，优化热电联产机组开机方式，加强对热电比的监管，挖掘系统调峰潜力，鼓励热电联产机组通过增加蓄热装置以及其它途径提高负荷调节能力，会同省（区、市）能源管理部门协调电力调度机构和热力调度机构优化热电运行方式。

六、按区域统筹安排发电机组旋转备用。区域电网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区域内各省电力系统余缺互济作用，按区域统筹科学合理安排发电机组旋转备用，省电网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七、充分挖掘设备潜力。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加大先进技术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功率预测精度，积极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和水电运行互补。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充分挖掘调峰潜力，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机组调节优势，充分发挥燃气机组与部分燃煤机组深度调峰、快速爬坡作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比重。

八、做好可再生能源外送工作。电力交易和调度机构应在保证安全和输电容量允许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按交易规则组织外送富裕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扩大消纳范围。

九、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并网自备电厂要按照“两个细则”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根据自身负荷和机组特性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费用分摊，获得收益。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企业用户自备电厂。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会同省（区、市）能源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016年2月5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